

ICS
B

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××××—20××

柔性竹纤维复合材

Flexible bamboo fiber composite

(草案)

20××-××-××发布

20××-××-××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竹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63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南林业科技大学、湖北格丽特建材有限公司、北京华章东方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省林业科学院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元、胡进波、袁光明、胡嘉裕、王文心、朱臣市、何洪城、胡云楚

柔性竹纤维复合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柔性竹纤维复合材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测规则、产品分类、标志、包装、储存、运输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聚氯乙烯树脂、硬质碳酸钙、麦饭石粉、竹纤维/粉为主要原料，并适当地加入其它助剂生产的用于建筑物内的复合材（以下简称“复合材”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4085-2005 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地板外观、尺寸偏差、吸水长度变化率、热膨胀系数、磨耗量的测定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品种

本标准规定的复合材为由聚氯乙烯树脂、硬质碳酸钙、麦饭石粉、竹纤维/粉为主要原料经挤塑和热压加工。

3.2 规格

复合材厚度为 2.5mm、3mm、3.5mm、4mm、4.5mm 和 5mm，其长度、宽度不固定。

4 要求

4.1 原材料检验

所用聚氯乙烯树脂粉应符合 GB/T 5761-2006 标准。

麦饭石粉，粒度 120 目，白度 95；木竹纤维/粉，粒度 90 目。

印刷装饰层：图案清晰，套色准确，色调、色泽均匀，无污染，厚度 $\geq 0.07\text{mm}$ 。

耐磨层：厚度 $\geq 0.15\text{mm}$ 。

4.2 成品要求

综合对照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技术指标
1	外观		不可有：缺口、龟裂、分层 不明显：非压纹凹凸不平、皱痕、光泽不均、色调不匀、污染伤痕、异物。
2	尺寸偏差	mm	长度、宽度： ± 0.3 厚度： ± 0.15
3	吸水尺寸变化率	%	≤ 0.17
4	加热尺寸变化率	%	≤ 0.60
5	热膨胀系数	1/°C	$\leq 1.2 \times 10^{-4}$

6	磨耗量	g/cm ²	≤ 0.02
7	残余凹陷度	mm	≤0.15
8	直角度	mm	≤0.35
9	垂直燃烧	级	v-0
10	吸水率	%	≤1.3

4.3 有害物质限量

试验项目	单位	指标
氯乙烯单体	mg/kg	≤ 5
可溶性铅	mg/m ²	≤ 20
可溶性镉	mg/m ²	≤ 20
挥发物的限量	g/m ²	≤ 10
甲醛含量	mg/L	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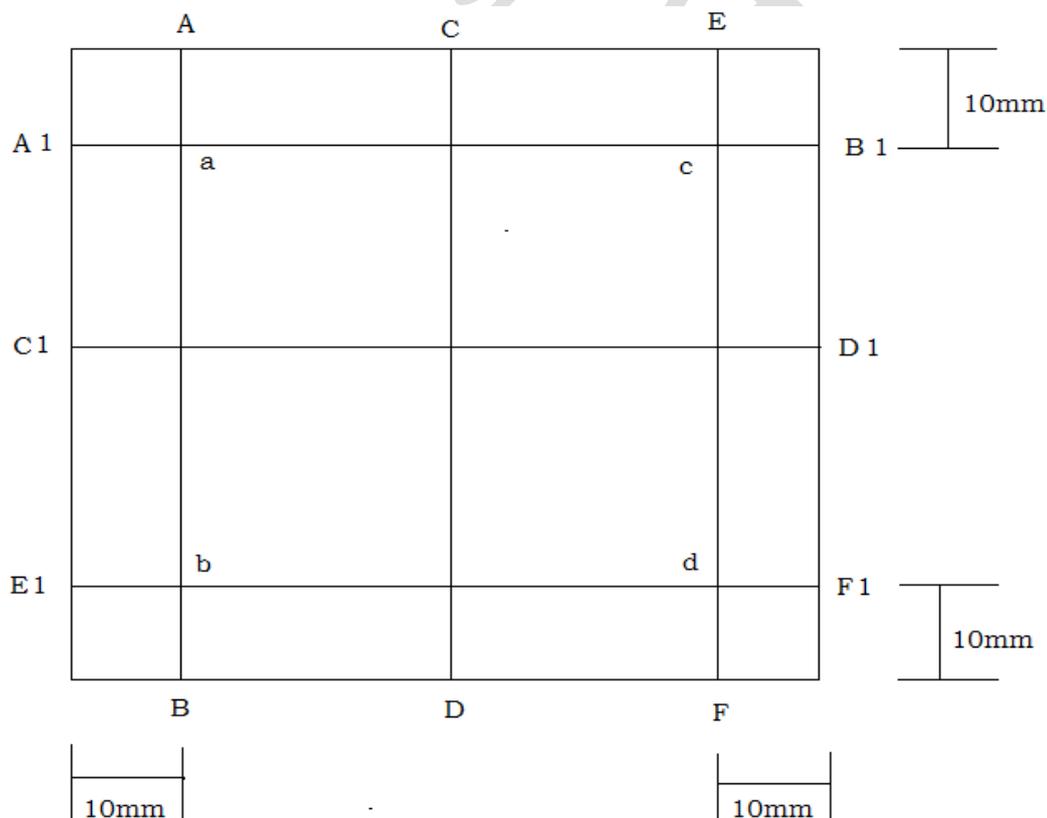
5 实验方法

5.1 外观

在散射日光下，目测观测样品，距试件 60cm，斜立目测。

5.2 尺寸偏差

如图，在试件纵、横二个方向各画三条平行线：试件尺寸 150mmx150mm



5.2.1 长度、宽度

用游标卡尺测量个条平行线的长度（图中 AB、CD、EF、A1B1、C1D1、E1F1）。

5.2.2 厚度测定

用千分尺测量纵横平行线交点的厚度（图中 a、b、c、d）。

5.3 吸水长度变化率的测定

按 GB/T 4085-2005 吸水长度变化率的测定方法测定。

5.4 加热长度变化率

按 GB/T 4085-2005 加热长度变化率测定方法检测。

5.5 热膨胀系数

按 GB/T 4085-2005 热膨胀系数测定方法测定。

5.6 磨耗量

按 GB/T 4085-2005 磨耗量测定方法测定。

5.7 残余凹陷度

按 GB/T 4085-2005 残余凹陷度测定方法测定。

5.8 直角度

按 GB/T 4085-2005 直角度测定方法测定。

5.9 有害物质限量

按 GB/T 4085-2005 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和测定方法测定。

6 检验规定

6.1 分类

分为出厂检验和形式检验两类。

6.2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的外观，尺寸偏差，每班抽样不低于 2 次。

6.3 形式检验

在正常情况下，每半年对产品抽检一次，为技术指标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形式检验。

- (a) 生产工艺流程或原材料有重大改变时；
- (b) 连续生产超过 6 万平米或连续停产时间超过 9 个月后重新投产时；
- (c) 技术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形式检验要求时；
- (d) 重点工程项目，数量大于 2000 平方米时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储存、运输：

7.1 标志

装箱产品包装箱上印有标识、商标，并有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厂名和质检合格章及批号。

7.2 包装

产品用瓦楞纸箱包装，每箱为 44 片包装。（亦可根据客户要求另行包装）

7.3 储存

质检合格产品，应存放在温度低于 40℃干燥、避雨、防止日光直晒、无化学污染的库房内，平放码垛，高度不得高于 2 米，离热源不小于 1 米。凡是在低于 0℃环境储存的地板，施工前必须置于室温中 24 小时以上方可使用。

7.4 运输

产品运输应平放，严禁竖立码放并防雨，不得扔摔、冲击、日晒。